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研究發展小額採購(財物、勞務)決標紀錄

日期時間	年月日時分	地點	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號	【108B1110】輔助視障者公車搭乘計畫—服務體驗設計與開發	招標方式	小額採購
請購單位	設計系	計畫編號	MOST 108-3011-F-011-001
標的名稱	軟體	數量	壹式
得標廠商	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廠牌	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產地	
雙方同意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 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二、雙方同意以 ② 含稅價格新台幣拾貳萬陸仟元決標。□以 DAP決標(須加註外幣幣別)。(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 1:如匯率超過,其差額由廠商負擔。)。□廠商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費用。			
三、履約期限 □ 中華民國 <u>109</u> 年 <u>6</u> 月 <u>29</u> 日以前完成履約□其他。			
四、雙方同意[]另訂契約 本紀錄視同契約。			
五、交貨點收:廠商應將採購標的無瑕疵運送交本校指定地點,並負責安裝測試。廠商所交貨品,如 經機關請購單位點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機關請購單位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 效果不符時,應依機關限期無條件改正換貨,其一切損失應由廠商負責,如未於改正期限內完成 改正換貨,機關並得解除契約。			
六、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0 元整。			
七、逾期違約金:廠商如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計算逾期違約□其他。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中扣抵。但遇天 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有證明者,經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逾期			
達20天,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機關得解除契約,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付款辦法:■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 □其他 。			
九、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 □保固壹年 □保固年。			
十、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			
作業規定參考事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附件:□補助或委託契約■規格明細表 報價單 □型錄 ■其他議定事項			
得標廠商: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及 [注煙全額:新台幣 於訂 萬 陈任 元 整			
待標敞商及 決標金額:新台幣 拾貳萬陸仟 元整 決標金額 其他:無			
	兵化・無		
機關授權單位章		得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I		
備註			
記錄	\(/ 签 音)	請購人 計畫主持人	
	((X Y)	1 = -14/	(簽章)
監辦人員		開標主持人	
(主計室)	(答章)	(單位主管)	(簽章)